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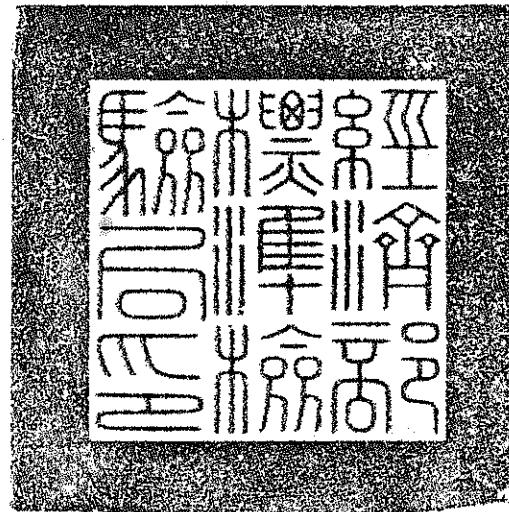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01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告「有機紡織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  
並自101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機紡織品實施自願性產  
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介山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機紡織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修正後產品驗證標準	修正前產品驗證標準
化工產品類	有機紡織品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 (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版), 如附件	有機紡織品產品驗證規範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版)

## 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

(101年1月9日版)

### 一、適用範圍

有機紡織品驗證規範涵蓋以有機纖維為原料之加工、製造、包裝、標示、出口、進口以及分銷。產品種類包括紗、布與衣服或其他紡織品。

### 二、用語釋義

**有機紡織品 (Organic textiles)：**經由驗證確認成份全部或部份是有機纖維的紡織品。

### 三、標示等級

本規範等級與分類本規範將標示劃分為四個等級。不同等級之間的區別在於最終產品中“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纖維的最低百分比及可否允許混紡。

按照本規範強制性要求生產和製造的最終產品可以作為下述產品來銷售、標示或展示：

(一) 第一等級：指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含量為95%以上且不得混紡的產品。

(二) 第二等級：指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含量為70%以上且不得混紡的產品。

(三) 第三等級：指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含量為55%以上的產品。

(四) 第四等級：指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含量為 5%以上的產品。

**備考：**鋪棉或填充材料不列入最終產品百分比計算，但應明確標示其材質成份。

### 四、要求

#### (一) 有機纖維生產方面的要求

1. 允許使用的天然纖維原料應經國際有機農業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簡稱IFOAM) 認證的

驗證機構驗證的天然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纖維；或農委會登錄之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的天然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纖維。

2. 國內生產有機農作物之天然纖維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材料成分方面要求

1. 第一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95%以上的純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不包括非紡織品配件)，低於5%的材料得為非有機纖維(基因轉殖之生物纖維及相同材質的非有機天然纖維除外)。
2. 第二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70%以上的純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不包括非紡織品配件)，低於30%的材料得為非有機纖維(基因轉殖之生物纖維及相同材質的非有機天然纖維除外)，其中再生纖維或合成纖維最多可以含有10%，而在短襪、長襪及運動裝產品中，則再生纖維或合成纖維最多可以含有25%。
3. 第三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55%以上的純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不包括非紡織品配件)，低於45%的材料得為非有機纖維(基因轉殖之生物纖維及相同材質的非有機天然纖維除外)。
4. 第四等級的有機紡織品：含5%以上的有機纖維或“有機轉型期”纖維，得混紡一般天然纖維、再生纖維及合成纖維。

## (三)化學品的一般要求

1. 在各個生產階段都禁用/限用的材料

材料類別	要求
初級廢水中的永久性可吸附有機鹵化物 (AOX)	使用之化學品如含有有機鹵化物，且會造成初期處理污水放流水中永久性 AOX>1%的者禁用。
芳香烴溶劑	禁用
(氯)酚化合物(如三氯酚，五氯酚)	禁用 (例如 TeCP, PCP)

材料類別	要求
螯合劑和反應性洗滌劑	禁用： <input type="checkbox"/>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input type="checkbox"/> 乙二胺四乙酸(簡稱EDTA，俗稱乙底酸)；二乙烯三胺五乙酸(DTPA)以及類似的長效型絡合劑；三乙酸基氨基(NTA) <input type="checkbox"/> 直鏈式烷基苯磺酸鈉(LAS)， $\alpha$ -脂肪酸甲酯磺酸鈉( $\alpha$ -MES)
甲醛和其它短鏈醛	禁用
基因轉殖生物(GMO)及其衍生物(包括由基因轉殖生物製成的各種酶)	禁用
殺菌劑和抗微生物劑	禁用
鹵化溶劑	禁用
重金屬材料	禁用，進料須為「染料及有機顏料製造商生態和毒理學協會(ETAD)」規定之無重金屬材料(詳如七(一)注釋「無重金屬材料」)。 除含鐵及藍色染料、綠色染料及蕙蔴染料之銅含量不超過5%者外，禁用金屬絡合染料。
氟碳化合物	禁用(例如PFOS和PFOA)
季銨化合物	禁用，僅允許四(四)6染色工程要求之季銨化合物固色劑。
含有功能性奈米粒子(=粒子大小1-100奈米)之投人物質	禁用
有機錫化合物	禁用
塑化劑	禁用者為：多環芳烴、鄰苯二甲酸鹽、雙酚A或其他經環保署公告列管之塑化劑
其它明確禁用物質	根據國際或國家法律規定禁用的任何材料。

## 2. 各加工階段危險化學品及有毒物質要求

所有材料或配件均須依其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進行評估。

參數	要求
對於人體之危害材料	依歐盟指令67/548EEC之分類，使用之化學物質和材料含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ASE)均禁用(包含各混合物)： R26：吸入時有劇毒 R27：皮膚接觸時有劇毒 R28：吞下時有劇毒 R39：具備非常嚴重不可逆危險 R40：致癌作用具有限證據

	R45：可能導致癌症 R46：可能導致遺傳性基因損傷 R48：長時間接觸時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R49：吸入時可能致癌 R60：可能會損害生育力 R61：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 R62：具有損害生育能力之可能危險 R63：具有損害胎兒之可能風險 R68：具有造成不可逆效應之可能風險
對於環境之危害材料	依歐盟指令67/548EEC之分類，使用之化學物質和材料含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ASE）均禁用（包含各混合物）： R50：對水生生物有劇毒 R50/53：對水生生物有劇毒，可能會對水生環境引起長期不良影響 R51/53：對水生生物有毒，可能會對水生環境引起長期不良影響 R54：對植物有毒 R55：對動物有毒 R56：對土壤生物有毒 R58：可能對環境造成長期不良影響 R59：對臭氧層有害。
經口毒性（最低要求）	LD50 > 2000 mg/kg
水生毒性（最低要求）	LC50, EC50, IC50 > 1 mg/L
生物可降解性/可消除性與水生毒性間的關係	僅允許 < 70% 且 > 100毫克/升 > 70% 且 > 10毫克/升 > 95% 且 > 1毫克/升
生物累積性	禁用生物累積性和生物無法降解的材料（檢測方法 ISO 7827：在28天內生物降解率至少在70%以上）。

#### （四）紡織品加工階段及相關化學品的具體要求

##### 1. 分隔和識別

紡織品加工階段都必須確保有機纖維不會和一般纖維混摻，同時不會被禁用物質污染。因此，各加工階段都必須對有機原料加以清楚地標示和識別。

##### 2. 紡紗工程

允許使用符合記載於四（三）1、四（三）2基本要求事項之添加劑。任何使用之石蠟產品，必須得到充分煉製，且產品殘留油脂限制值

為0.5%。

### 3. 漿紗工程和織造工程

允許使用的漿料包括澱粉、澱粉衍生物、其它天然物質和羧甲基纖維素(CMC)。可使用聚乙烯醇(PVA)和聚丙烯酸酯(PAC)，但其添加量不得高於與天然漿料混合後總乾重的25%。

織造油不得含重金屬。其它材料僅限於以天然原料製成。

### 4. 不織布製造工程

允許採用的生產加工製程包括機械壓合、成網、纏結，例如：水刺纏結。

### 5. 預處理階段，濕式處理

預處理階段	要求
氯處理	禁用 例外：如果在封閉系統中進行時，允許進行羊毛後處理。
漂白	僅可使用氧系漂白劑(過氧化物、臭氧等)。若是符合規定於四(三)1、四(三)2基本要求事項時，對於非棉纖維產品僅使用氧系漂白劑功能不夠時，驗證機構可以給予例外批准。
沸煮、漂煮、清洗	僅允許符合四(三)1、四(三)2基本要求事項之助劑。洗滌劑不能含有磷酸鹽。
羊毛氯化	禁用
退漿	僅允許符合四(三)1、四(三)2基本要求事項之不含基因轉殖生物之酶退漿和其他助劑。
機械處理 / 熱處理	允許
絲光處理	僅允許用符合四(三)1和四(三)2所述基本要求的助劑。鹼液必須予以重複使用。
光學增白處理	允許使用符合四(四)6的染料和助劑選擇標準的螢光增白劑。
其它非明確要求的預處理方法	允許使用的方法包括機械處理/熱處理方法以及使用以天然原料製成材料的方法。

### 6. 染色工程

參數	要求
染料和助劑的選擇要求	● 允許使用符合本規範中四(三)1和四(三)2、四(四)15和四(四)16等要求之天然染料、助劑和合成

參數	要求
	<p>染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用會釋放出致癌性含胺基化合物的偶氮染料(MAK三類 1, 2, 3)</li> <li>● 禁用被列為過敏性之(分散)染料。</li> <li>● 禁用染料分子中含有成為組成部分之重金屬的染料(例如重金屬染料，某些活性染料)(鐵為例外)。例外情況：鐵。銅為特別例外(在藍色、綠色和綠松石染料中允許最高含5%重量之銅)。</li> <li>● 禁止使用來自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受威脅物種紅色名單上列出之天然染料和助劑。)</li> </ul>

## 7. 印花工程

參數	要求
染料、顏料和助劑的選擇要求	<p>允許使用符合本規範中四(三)1和四(三)2、四(四)15和四(四)16等要求之天然染料、助劑和合成染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在拔染印花(discharge printing methods)時使用芳香族溶劑。</li> <li>● 禁止在塑膠溶膠印花(plastisol printing methods)時使用鄰苯二甲酸鹽和聚氯乙烯。</li> <li>● 禁用會釋放出致癌性含胺基化合物的偶氮染料(MAK三類 1, 2, 3)</li> <li>● 若使用纖維符合第四(三)16所列之殘留物限制值時，允許進行植絨印花於天然與再生纖維。</li> <li>● 在塗料印花糊料中，允許使用氨做為緩衝劑。</li> <li>● 禁用染料分子中含有成為組成部分之重金屬的染料(例如重金屬染料，某些活性染料)。例外情況：鐵。銅視為特別例外(在藍色、綠色和綠松石染料中允許最高含5%重量之銅)。</li> <li>● 禁止使用來自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受威脅物種紅色名單上列出之天然染料和助劑。</li> </ul>

## 8. 整理工程

參數	要求
整理加工方法和助劑的選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使用機械處理、熱處理和其它物理整理加工方法。</li> <li>● 僅允許使用符合四(三)1和四(三)2要求事項之天然和合成投入物質。</li> <li>● 禁用合成之抗微生物投入物質(包括殺蟲劑)，以進行整理、塗層，灌裝、硬化、拋光、編織及加重等處理。</li> <li>● 禁用被認為有害工人之整理方法(如牛仔布噴砂)。</li> </ul>

## 9. 配件要求

參數	要求
縫紉線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縫紉線。
刺繡線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刺繡線。
貼布	接觸皮膚部分允許使用天然纖維的貼布。
鬆緊帶和鬆緊線	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合成材料。
襯料/衣袋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
鑲嵌/襯面(interface)	允許使用以天然纖維和綢縈纖維製成的鑲嵌物。
滾邊條/帽帶	允許使用以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製成的滾邊條。 允許使用以天然纖維製成的帽帶。
墊肩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綢縈纖維和聚酯混紡物。
標示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綢縈纖維和聚酯纖維。
鈕扣/鉚扣	允許使用塑膠鈕扣(但聚氯乙烯鈕扣除外)、天然材料和金屬。但金屬鈕扣不得含有鉻、鎳及鎬。
拉鍊	允許使用以天然材料、耐隆纖維和聚酯纖維製成的帶子。 允許使用以金屬(不含鉻、鎳及鎬)、耐隆纖維和其它塑料(不含聚氯乙烯)的鏈子。
帶扣	允許使用以天然材料製成的帶子。 允許使用以天然材料和金屬(不含鉻、鎳及鎬)製成的鏈子。
鑲邊	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彈性纖維。
繩線/摺邊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
支架和框架	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金屬(不含鉻、鎳及鎬)。
其它未明確規定的配件	允許使用天然纖維。 但非直接接觸皮膚的配件，如鋪棉、黏扣帶、帽舌等允許使用天然材料和合成材料(聚氯乙烯除外)。
一般性材料	所有配件須符合本規範四(四)16所規定的殘留物限量標準。紡織品及衣服不得使用鍍鎬配件。 不含瀕臨滅絕的木材。 不含聚氯乙烯。 不含鎳或鉻。 使用之任何聚酯必須以消費後回收材料製造。

## 10. 環境管理

廠商必須制定書面的環境管理政策，且需包括下列各項：

- (1). 負責人；
- (2). 儘可能減少損耗和排放的措施；
- (3). 監督損耗和排放的措施；
- (4). 對損耗和污染事件的緊急應變措施；

(5). 對員工進行節水、節能及正確使用與處理化學品等方面訓練的文件化；

(6). 改善計畫。濕式加工部門必須保存化學品使用、能源、用水量和廢水處理(包括污泥處置)等的紀錄。

## 11. 廢水處理

所有濕式加工部門所產生的廢水需依環保署規定，在排入地表水系之前，必須經過內部或外部的污水處理廠處理。

註：中華民國 98年 7月 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80065341號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放流水標準

## 12. 儲存、包裝和運輸

有機紡織品在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必須防止被禁用物質污染，同時避免與普通紡織品或可替代產品混摻。

包裝材料不得含有聚氯乙烯。運輸方式與過程必須予以紀錄。如果儲藏室/運輸設施中使用殺蟲劑 / 殺菌劑，則必須遵守相關的國際或國家有機產品標準。

任何使用於包裝材料、吊牌等之紙張或紙板，使用之回收紙紙漿部分應屬於消費後回收產品、使用之原始紙漿部分應經過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或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驗證通過產品，或我國之環保標章產品。

## 13. 內部品質監控和紀錄保存

所有的操作程序和過程必須具備有效之文件化控制系統和記錄，供稽核人員查證和追溯下列各項：

- (1) 相關部門交付之有機產品來源、性質和數量；
- (2) 離開部門之產品的性質、數量及收發人員；
- (3) 為檢查操作是否適當所需之任何其它資訊，例如交付部門的原料、配件和加工助劑等之來源、性質、數量和製成品的成份。

所有購買的有機纖維、紗線和布，必須持有標準檢驗局之有機紡織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明書或其公告認可的驗證機構所核發的有機產品有效證明書及交易證明書。

廠商在收到有機產品後，必須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完整性，且須根據標示或文件中的廠商訊息以核對產品的來源和性質。

如果對產品的有機狀態有疑問時，必須於疑問消除後，才能對產品進行加工或包裝。

#### 14. 產品技術品質參數

依據本規範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技術品質規範；申請人或證明書名義人必須聲明任何(潛在)不符合情事之資訊。

參數	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
纖維成份	須與產品標示一致	CNS 2339
耐乾摩擦色堅牢度	3-4 纖維混紡 3	CNS 1499 ISO 105x12
耐濕摩擦色堅牢度	2	CNS 1499 ISO 105x12
耐酸性和鹼性汗色堅牢度	3-4 纖維混紡 3	CNS 1496 ISO 105 E04
耐日光色堅牢度	3-4	CNS 3846 ISO 105 B02
縮率 針織品/襪類： 梭織品：		CNS 8038 CNS 13752 CNS 15140 ISO 6330
耐唾液色堅牢度	嬰兒及兒童服裝屬於“快速”	LMBG B 82. 10-1
60°C 時的耐水洗色堅牢度	3-4	CNS 1494-6 ISO 105 C06 C1M
物理性安全要求	依據 CNS 15291 之規定。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 - 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
動物纖維材料和混合材料在30°C洗滌後之洗牢度	3-4	ISO 105 C06 A1S without use of steel balls; analogue with reduced washing temperature

註：1 LMBG B 82. 10-1德國官方方法 §35 LMBG B82.10-1:1985《有色玩具耐唾液和汗漬色牢度測定方法》。

2. 檢測方法應以CNS國家標準、ISO國際標準、IEC國際標準、我國相關主管機

關公布之標準、其他國家或行業別標準等規定之標準方法為主。  
 3. 紡織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試驗室應自行探討，修正採用之測試方法。

惟依產品種類與染色與否，申請者應具有適當之程序與管理以符合下列項目之符合性

參數	產品種類		紗		布		衣服及其他紡織品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耐乾摩擦色堅牢度	●	-	●	-	●	-	-	-
耐濕摩擦色堅牢度	●	-	●	-	●	-	-	-
耐酸性和鹼性汗色堅牢度	●	-	●	-	●	-	-	-
耐日光色堅牢度	●	-	●	-	●	-	-	-
縮率	-	-	-	-	●	-	●	●
耐唾液色堅牢度	-	-	●	-	●	-	-	-
60°C 時的耐水洗色堅牢度	●	-	●	-	●	-	●	●
物理性安全要求	-	-	-	-	●	-	●	●
動物纖維材料和混合材料 在30°C洗滌後之洗牢度	-	-	-	-	●	-	●	●

●：表示應符合之種類與項目

## 15. 有機紡織品殘留物限量標準

依據本規範之產品應符合下列技術品質規範；申請人或證書名義人必須聲明任何(潛在)不符合情事之資訊。

參數	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
五氯酚(PCP), 四氯酚(TeCP)	< 0.01 mg/kg	VDI 4301-3, i. A.
鄰-苯基苯酚 (o-Phenylphenol)	< 1.0 mg/kg	NIEA M731.00C Extraction, DFG/S19, GC/MS
偶氮染料	< 20 mg/kg	CNS 15205-1、CNS 15205-2 EN 14362-1
可吸附有機鹵化物 (AOX)	< 0.5 mg/kg	以沸水萃取，吸附於木炭上。 AOX-Analyzer ISO 9562 i. A.  註：含鹵素化合物在紡織品中殘留量之測定，應該在以沸騰熱水對紡織品進行萃取後進行。萃取出之鹵素化合物應以木炭進行吸附。吸附有機鹵素化合物之木炭應遵循

參數	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
		ISO9562規定進行分析。
分散染料(過敏或致癌)	< 30 mg/kg	DIN 54231
游離甲醛	< 16 mg/kg	CNS 12943 Japanese Law 112 ISO 14184-1 i. A.
乙二醛和其它醛類	< 20 mg/kg	NIEA R502. 11C Extraction, HMBT, Photometry UV/VIS
羊毛 pH值	pH :	CNS 12915
其它紡織原料 pH值	4.5 - 9.0 (no skin contact) 4.5 - 7.5 (skin contact and babywear)	DIN EN 1413
殺蟲劑總含量 纖維素纖維、絲 一般羊毛 有機羊毛	全天然纖維(剪羊毛除外), 驗證為有機者: < 0.1 mg/kg 剪羊毛, 驗證為有機者: < 0.5 mg/kg	S 64 LFGB L 00. 0034 衛生署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三)、(四)
重金屬	重金屬洗出液	CNS 1496
錫(Sb)	< 0.2 mg/kg	CNS 4797-2
砷(As)	< 0.2 mg/kg	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鉛(Pb)	< 0.2 mg/kg	ISO 17294-2
鎘(Cd)	< 0.1 mg/kg	
鉻(Cr)	< 1.0 mg/kg	
汞(Hg)	< 0.02 mg/kg	
硒(Se)	< 0.2 mg/kg	
鈷(Co)	< 1.0 mg/kg	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銅(Cu)	< 25 mg/kg	ISO 17294-2
鎳(Ni)	< 1.0 mg/kg	
六價鉻 -(Cr-VI)	< 0.5 mg/kg	DIN EN ISO 105-E04 ISO 11083
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	應符合 CNS 15290	CNS 4797-2
有機錫化合物	應符合 CNS 15290	NIEA T504. 30B Extraction, E-DIN 38407-13 i. A. quantification with GC/MS
鄰苯二甲酸鹽 (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IBP)	< 100 mg/kg	CNS 15138 DIN EN 15777: 2009-12

參數	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
多環芳香碳氫化合物 (PAHS)	< 10 mg/kg (sum parameter) < 1 mg/kg (individually)	CNS 3478 ISO 18287

- 註： 1. 檢測方法應以CNS國家標準、ISO國際標準、IEC國際標準、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標準、其他國家或行業別標準等規定之標準方法為主。
2. 紡織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試驗室應自行探討，修正採用之測試方法。

惟依實際製程與使用之化學品，申請者應依產品種類與染色與否，具有適當之程序與管理以符合下列項目之符合性

產品種類 參數	紗		布		衣服及其他紡織品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五氯酚(PCP), 四氯酚(TeCP)	●	●	-	-	-	-
鄰-苯基苯酚(o-Phenylphenol)	-	-	●	●	-	-
偶氮染料	●	-	●	-	●	-
可吸附有機鹵化物 (AOX)	-	-	●	●	-	-
分散染料(過敏或致癌)	●	-	●	-	●	-
游離甲醛	●	●	●	●	●	●
乙二醛和其它醛類	●	●	●	●	●	●
羊毛 pH值	-	-	-	-	●	●
其它紡織原料 pH值	-	-	-	-	●	●
殺蟲劑總含量	●	●	●	●	-	-
纖維素纖維、絲	●	●	●	●	-	-
一般羊毛	●	●	●	●	-	-
有機羊毛	●	●	●	●	-	-
重金屬	●	-	●	●	●	●
銻(Sb)	●	-	●	●	●	●
砷(As)	●	-	●	●	●	●
鉛(Pb)	●	-	●	●	●	●
鎘(Cd)	●	-	●	●	●	●
鉻(Cr)	●	-	●	●	●	●
鈷(Co)	●	-	●	●	●	●
銅(Cu)	●	-	●	●	●	●
鎳(Ni)	●	-	●	●	●	●
汞(Hg)	●	-	●	●	●	●
硒(Se)	●	-	●	●	●	●

產品種類 參數	紗		布		衣服及其他紡織品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六價鉻(Cr-VI)	●	-	●	●	●	●
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	-	-	-	-	●	●
有機錫化合物	●	●	●	●	●	●
鄰苯二甲酸鹽(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IBP)	●	-	●	●	●	●
多環芳香碳氫化合物 (PAHS)	●	-	●	●	●	●

●：表示應符合之種類與項目

## 16. 其它材料和配件的殘留物限量標準

依據本規範申請之產品如含有其它材料和配件應符合下列技術品質規範；申請人或證書名義人必須聲明任何(潛在)不符合情事之資訊。

參數	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
胺(偶氮染料)	< 20 mg/kg	CNS 15205-1、CNS 15205-2; EN 14362-1
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	< 0.5 mg/kg	以沸水萃取，吸附於木炭上。AOX-Analyzer ISO 9562 i. A. 註：含鹵素化合物在紡織品中殘留量之測定，應該在以沸騰熱水對紡織品進行萃取後進行。 萃取出之鹵素化合物應以木炭進行吸附。吸附有機鹵素化合物之木炭應遵循ISO9562規定進行分析。
分散染料(過敏或致癌)	< 30 mg/kg	DIN 54231
游離甲醛和其它短鏈醛類	< 16 mg/kg	CNS 12943 Japanese Law 112 ISO 14184-1 i. A.
乙二醛	乙二醛和其他短鏈醛： < 300 mg/kg (不與皮膚接觸) < 75 mg/kg(與皮膚接觸)	NIEA R502.11C DIN EN 1413

參數	要求	參考測試方法
	< 20 mg/kg(嬰兒服)	
羊毛的 pH 值	pH : 4.5-9.0 (不與皮膚接觸) 4.5-7.5 (與皮膚接觸及嬰兒服)	CNS 12915 DIN 38409-14 i.A.
五氯酚 (PCP), 四氯酚 (TeCP)	< 0.05 mg/kg	VDI 4301-3, i.A.
殺蟲劑總含量	全天然纖維(剪羊毛除外)： < 0.5 mg/kg 剪羊毛：< 1.0 mg/kg	DIN 38409-14 i.A.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三)、(四)
重金屬	重金屬洗出液	CNS 1496
銻(Sb)	< 0.2 mg/kg	CNS 4797-2
砷(As)	< 0.2 mg/kg	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ISO 17294-2
鉛(Pb)	< 0.2 mg/kg	
鎘(Cd)	< 0.1 mg/kg	
鉻(Cr)	< 1.0 mg/kg	
汞(Hg)	< 0.02 mg/kg	
硒(Se)	< 0.2 mg/kg	
鈷(Co)	< 1.0 mg/kg	Elution DIN EN ISO 105-E04 ISO 17294-2
銅(Cu)	< 25 mg/kg	
鎳(Ni)	< 1.0 mg/kg	
六價鉻(Cr-VI)	< 0.5 mg/kg	DIN EN ISO 105-E04 ISO 11083
鎳(Ni)釋放	< 0.5 μg/cm <sup>2</sup> /week	EN 12472 EN 1811
鍍鎘配件	應符合 CNS 15290	CNS 4797-2
有機錫化合物 (個別的)	應符合 CNS 15290	NIEA T504.30B Extraction, E-DIN 38407-13 i.A. quantification with GC/MS
鄰苯二甲酸鹽(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IBP)	< 100 mg/kg	CNS 15138 DIN EN 15777: 2009-12
多環芳香碳氫化合物 (PAHS)	< 10 mg/kg (sum parameter) < 1 mg/kg (individually)	CNS 3478 ISO 18287

- 註： 1. 檢測方法應以CNS國家標準、ISO國際標準、IEC國際標準、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標準、其他國家或行業別標準等規定之標準方法為主。
2. 紡織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試驗室應自行探討，修正採用之測試方法。

惟依實際製程與材料配件，申請者應依產品種類與染色與否，具有適當之程序與管理以符合下列項目之符合性

產品種類 參數	紗		布		衣服及其他紡 織品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染色	未染色
胺(偶氮染料)	-	-	●	-	●	-
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	-	-	●	●	●	●
分散染料(過敏或致癌)	-	-	●	-	●	-
游離甲醛和其它短鏈醛類	-	-	●	●	●	●
乙二醛	-	-	●	●	●	●
羊毛的 pH值	-	-	●	●	●	●
其它紡織纖維的 pH值	-	-	●	●	●	●
五氯酚 (PCP), 四氯酚 (TeCP)	-	-	●	●	●	●
殺蟲劑總含量	-	-	●	●	-	-
重金屬	-	-	●	●	●	●
砷(As)	-	-	●	●	●	●
鉛(Pb)	-	-	●	●	●	●
鎘(Cd)	-	-	●	●	●	●
鉻(Cr)	-	-	●	●	●	●
鈷(Co)	-	-	●	●	●	●
銅(Cu)	-	-	●	●	●	●
鎳(Ni)	-	-	●	●	●	●
汞(Hg)	-	-	●	●	●	●
硒(Se)	-	-	●	●	●	●
六價鉻(Cr-VI)	-	-	●	●	●	●
鎳(Ni)釋放	-	-	-	-	●	●
鍍鎘配件	-	-	-	-	●	●
有機錫化合物 (個別的)	-	-	●	●	●	●
鄰苯二甲酸鹽(DINP, DNOP, DEHP, DIDP, BBP, DIBP)	-	-	●	●	●	●
多環芳香碳氫化合物 (PAHS)	-	-	●	●	●	●

## (五) 產品標示要求

1. 產品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之規定，並標示產品

批號。

2. 含鋪棉之有機紡織品必須標示鋪棉之含量百分比。
3. 有機纖維之成份百分比。

## 五、最低程度社會要求

### (一)自由選擇工作權利

不得存在強制性或有擔保性的工作。員工無須提供“押金”或身份證件，並且在合理的通知之後可以自由離開，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9, 26條等相關規定。

### (二)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之權利

所有員工均享有自由選擇加入或組建工會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雇主對於工會活動以及他們的組織活動應持開明的態度；員工代表不受歧視並且有權行使他們在工作場所的代表職權；在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根據法律規定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雇主應當促進且不得妨礙，獨立自由之結社與談判途徑之建立。

### (三)安全且衛生之工作環境

須提供安全而衛生的工作環境，特別考慮產業中普遍認知的危險和任何特定的危險；須在合理可能條件下，採取適當的措施，將工作環境中的危害降至最低，以避免發生與工作過程有關的事故和健康損害，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8條等相關規定。

員工須接受定期的健康與安全訓練並須建立紀錄，新進及調職的員工須再進行教育訓練。

須當提供乾淨的盥洗設備和飲用水。適合時，須提供休息區域、用餐區域和用來儲存食物的衛生設施。

提供之住宿須乾淨、安全及能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

須當指定一名高層管理代表專門負責衛生與安全。

### (四)使用童工之限制

雇主不得招募新進童工。

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在夜間或危險的條件下工作(“童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44條定義)。

#### (五)最低工資

工資與津貼至少應當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在雇用之前，須向所有員工提供書面且易懂的雇用條件(包括工資)，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21~29條等相關規定。

不允許將扣除工資作為懲罰措施。除非國家法律允許，未經有關員工明確表示同意，不允許扣除工資。所有懲罰措施均應予以紀錄，且需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70, 71條等相關規定。

#### (六)工時規定

工作時間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員工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小時，並且平均每七天中至少提供一天的休息時間。加班應當出於自願，不得經常性地要求加班且每週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12小時，並須支付加班費用。其它工時規定須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30~43條等相關規定。

#### (七)歧視待遇之禁止

在雇用、報酬、培訓機會、晉升、終止雇用或退休等事務上不得存在基於種族、階層、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工會會員資格或政治派別的歧視行為。

#### (八)正式雇用關係之要求

所從事的工作必須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9~20條規範的雇用關係：不得透過提供勞動力的承包、分包或在家工作的安排或者是提供正式雇用的學徒計劃(並不打算真的傳授技能)來規避勞動基準法針對正式雇用關係所規範的應當向雇員承擔的義務，也不得經由使用多次定期雇用合約來規避上述義務。

#### (九)粗暴或不人道對待之禁止

禁用肉體虐待或懲罰、威脅進行肉體虐待、性騷擾或其它騷擾、辱罵或其它形式的恐嚇。

## 六、品質保證系統要求

申請廠商應參考 ISO 9001建立適當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本規範之要求。

廠商應當根據污染風險評估對潛在污染物進行殘留物檢測，或由檢查人員在進行工廠檢查或未事先通知蒞廠抽樣檢驗。

## 七、名詞定義

名詞	本規範相關註釋
有機轉型期	纖維由非有機農業轉為有機農業之過渡時期。纖維之生產至少已實施了12個月的有機管理，並且取得某驗證機構的驗證。
混紡	使用兩種(含)以上的纖維，在紡紗階段依設計比例均勻混合所紡成的紗，統稱混紡紗(blended yarns)。
運動裝	主要指任何具有功能性或技術性的運動性服裝，能夠滿足伸展活動、防曬、防蟲、防潮、防皺和透氣等要求，此類服裝主要應用於散步、遠足、跑步、鍛練、舞蹈及競技體育，但不包括休閒服裝。
永久性可吸附有機鹵化物	纖維加工過程中，投放材料的分子結構能給廢水帶來有機鹵化物之可吸附有機鹵化物。
無重金屬材料	如果某種材料的各重金屬含量在「染料及有機顏料製造商生態和毒理學協會(the 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ETAD)」之規定限值以內，即可視為“無重金屬材料”。鎘：50ppm；砷：50ppm；鉻：100ppm；鎬：20ppm；鈷：500ppm；銅：250ppm；鉻：100ppm；鐵：2500ppm；鎂：1000ppm；鎳：200ppm；汞：4ppm；硒：20ppm；銀：100ppm；鋅：1500ppm；錫：250ppm；鉛：100ppm
生物累積性	一物質之BCF(生物濃縮因子)>100或log Kow(正辛醇/水之分配係數的Log值)>3者，被認為是(潛在)生物累積性物質。
可與有機纖維混 合或在特定的情 形下使用之其他 纖維	1. 再生纖維素纖維：螺縈(Viscose)、醋酸纖維(Acetate)、Lyoce11、TENCEL 2. 聚酯(Polyester) 3. 耐隆(Polyamide) 4. 亞克力纖維(Acrylic fibers) 5. 彈性纖維 Polyurethane (Spandex) 6. 聚丙烯(Polypropylene)

## 八、參考標準

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3.0版本 (2011年3月)

有機交易標準

勞動基準法

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Organic Exchange Blended Standard 1.3版本 (2009年)

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修正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80065341號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條文